

##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洪小姐  
電話：(02)23212200分機：8343  
傳真：(02)23410103

受文者：法務部調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3月15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600545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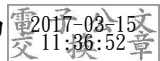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法務部調查局更新「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簡稱 FATF)」公布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名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調查局106年3月8日調錢貳字第10635513450號函辦理。
- 二、法務部調查局105年10月25日調錢貳字第10535561380號函檢發之名單停止適用。至於FATF於今(106)年2月第28屆第2次會員大會提列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嚴重缺失之名單及力促各國採取相關作為一節，請參考附件說明。

正本：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局 1060315



\*10600075410\*